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系(科)導師聘任辦法

101.07.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原則依據「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二條並參酌本系(科)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(科)導師聘任原則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未兼任行政職務且於本系服務年資較深者。
 - (二) 新進教師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 - (三) 任職導師滿二年，且該班為應屆畢業班。
 - (四) 兼任行政職務且自願者。
- 三、 各學制及日、夜間部導師得輪流擔任之：
 - (一) 若任職夜間部導師後，得優先擔任日間部導師。
 - (二) 若任職日間部導師後，得優先擔任夜間部導師。
- 四、 每位導師每學期至多以輔導 30 名學生為原則。
- 五、 延修生導師排定，由該學制之畢業班導師擔任之。
- 六、 若輪到擔任導師職務，但因其他特殊原因或老師自行評估尚無法擔任導師，則由下一個順位教師擔任之。
- 七、 若系(科)老師均擔任導師或行政職，未擔任導師者除有特殊狀況外均須接受擔任導師工作。
- 八、 若系(科)老師均已擔任導師或行政職，但人數仍不足夠，則可由外系尋找合適的老師擔任導師。
- 九、 特殊情況：如遇上列條文仍無法決定者或遇特殊狀況，由系(科)務會議討論後訂定之。
- 十、 本辦法應視為對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導師辦法」第二條條文之解釋，而非與該條文相互抵觸。